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第三节 结论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碳谷、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碳谷有限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吉林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兴新材料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富公司	指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更名）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所、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准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21]2001号、中准审字[2022]2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专字[2020]2226号《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21]2173号《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004号）；《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035号）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述定义所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2]第 262-1 号

致：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按照《编报规则12号》的要求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五)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应保证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并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主要有：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议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9.42%，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

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13,135.22	95,000.00
2	碳纤维原丝及相关制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7,443.06	2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0,578.28	170,000.00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相关的协议等；

(5)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6)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8)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事宜，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该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获国兴新材料批准

经核查，国兴新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碳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碳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现持有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82611844F），该营业执照记载：吉林碳谷注册资本为 318,636,363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没有任何依法需终止的情形出现，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9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吉林碳谷，证券代码为 83607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满足创新层条件，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创新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 号），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21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3,102,260.02元、303,980,165.02元、343,570,562.78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 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或因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证券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予以决议。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碳谷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并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碳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体系。

2、发行人自主决定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和商品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有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完全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与解除事项，不存在欠付工资或欠缴社会保险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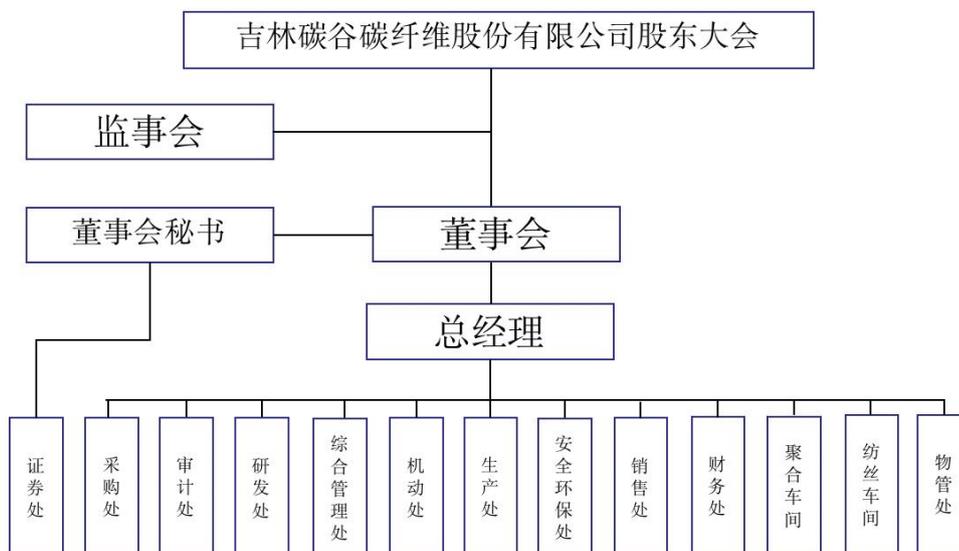
3、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组织机构图如下：



2、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证券处、财务处、审计处、综合管理处、采购处、销售处、研发处、安全环保处、生产处等独立完整的部门，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合、混同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国兴新材料

国兴新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33998067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46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住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4 号，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市国资委持有国兴新材料 100% 股权。

（2）九富公司

九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220181748430094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广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

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住所为吉林省九台区南山街道碧水尚城 42 号楼，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九富公司原名称为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持有九富公司 100% 股权。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碳谷有限的股东。根据碳谷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准所出具的中准验字第[2015]1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碳谷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碳谷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元。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国兴新材料	净资产	159,250,000.00	65
九富公司	净资产	85,750,000.00	35
合计		245,00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385,520	50.02	159,250,000
2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452,858	20.23	64,452,858
3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3,043,483	4.09	-
4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1,762	2.26	

5	应一城	6,156,374	1.93	-
6	罗章华	5,518,323	1.73	-
7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00	1.22	-
8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	0.95	-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8,165	0.93	-
10	丁宝峰	1,909,779	0.60	-
合计		267,556,264	83.97	223,702,8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兴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159,385,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体资格”之“（1）国兴新材料”部分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国兴新材料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2016.11.08	4000	100%	-	售电
2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10	500	100%	-	物流
3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18	4429	100%	-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 生产与销售
4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6.11.15	8624	-	9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 生产与销售
5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0	5600	98%	2%	制药
6	吉林泰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0	7,000	-	6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 生产与销售

7	吉林国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8	5000	-	6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8	吉林鹿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3	1,000	-	100%	保健品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兴新材料为吉林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吉林市国资委持有国兴新材料 100% 的股权，国兴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50.02% 的股权，因此，吉林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5.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碳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九富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已办理质押登记，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从事的业务符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文件、中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土地、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建或租赁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建筑物正在进行相关验收事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四）商标

报告期内，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吉林碳谷使用“白山”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到期后未再续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38,627,036.3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司法

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财产设定担保情况及其他财产受限情况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将一批生产设备转让给出租方并回租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租金总额为94,087,931.20元，租期为60个月。该笔融资租赁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上述生产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报告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03,286,000.92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需支付租金本息合计为35,065,651.9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披露的财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述财产设定抵押担保的行为，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主要财产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在

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修改程序与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职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由于客观原因或基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吉林碳谷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20008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吉林碳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and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及奖励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奖励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等补助与奖励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并已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碳谷公司环保责任制》、《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领导责任制》、《危险废物培训制度》等；发行人现持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 91220201682611844F001V 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事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汇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强化日常生产安全管理。

经核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载明“吉林碳谷能够严格遵守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事项并经检索政府部门相关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各车间、岗位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标准，并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人员；发行人产品主要执行 FZ/T54065《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FZ/T50043《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含油率试验方法》的行业标准，并针对各产品建立了自己的企业标准。

根据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事项并经检索政府部门相关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13,135.22	95,000.00
2	碳纤维原丝及相关制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7,443.06	2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0,578.28	17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与备案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中准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2]2223 号），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关于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调查结论所受限制因素的说明

1、本所律师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结论系基于上述相关方所做声明及提供材料为真实、完整、准确的前提下所作出。

2、受限于目前中国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案件受理程序、送达公示时限及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公告时限等因素影响, 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存在无法穷尽的可能性。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 并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二) 经审阅, 《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 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法律意见而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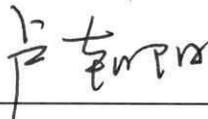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振京律师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卢朝阳律师

2022 年 11 月 14 日